#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储气库卤水制盐综合利用工程制盐净化罐区碳钢非标设备防腐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HAJD-2025110001-HA001）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储气库卤水制盐综合利用工程制盐净化罐区碳钢非标设备防腐工程，项目业主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银行贷款（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企业自筹35%，银行贷款65%，招标人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淮安市淮安区石塘镇（净化厂区）、平桥镇（制盐厂区）（注：两厂区间路线距离约为10km。）

2.2 工程规模：300万吨／年固体盐、150万方／年高纯精制卤水。储气库卤水制盐综合利用工程制盐厂区、净化厂区储罐和碳钢管路防腐工程，具体要求见施工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工程量清单。本工程设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5,767,857.99元（含税金9%）。

2.3 计划工期：20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月5日（以开工令为准）。

2.4 招标范围：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储气库卤水制盐综合利用工程制盐净化罐区碳钢非标设备防腐工程，包括制盐厂区的储罐防腐以及碳钢管道防腐，净化厂区的储罐防腐、罐区平台防腐以及碳钢管道防腐。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资质条件：

①投标人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履行合同的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其他证明合法身份的文件扫描件）

②投标人具有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扫描件）

③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以上证明材料链接诚信库。**

（2）财务要求：

投标人提供连续三年（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成立年份不足的，提供成立以后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投标将被否决：①有否定意见、保留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②资产负债率高于 80%（含）；③连续三年净利润为负数。

（3）业绩要求：

1、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任意一个连续 12 个月内，具有累计金额达到 1200 万元的碳钢材料防腐施工业绩。

（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合同对应发票扫描件（附发票清单明细、一个合同列一个发票清单明细，所提供发票必须上传到“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且合同对应发票累计金额不得少于合同金额的 60%。）所需材料缺一不予认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工程内容，如合同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不能反映上述工程内容的，还需同时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如工程量清单等），仍不能反映工程内容的，不予认可。所需材料缺一不予认可，否则视为未提供。**以上证明材料链接诚信库。**）

2、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包含满足以下两个工艺要求的碳钢材料防腐业绩。（两个工艺要求可以分别在不同业绩中满足即可）：

1）碳钢储罐聚脲防腐工艺。

2）碳钢管道熔结环氧粉末防腐工艺或无溶剂双组分液体环氧涂料/漆（简称“无溶剂环氧涂料/漆”）防腐工艺。

（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合同对应发票扫描件（附发票清单明细、一个合同列一个发票清单明细，所提供发票必须上传到“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且合同对应发票累计金额不得少于合同金额的 60%。所需材料缺一不予认可，如合同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不能反映出相关工程及工艺内容的，还需同时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如工程量清单、技术方案等），如果还不能反映工程及工艺内容的则不予认可。**以上证明材料链接诚信库。**）

（4）信誉要求：投标人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和重大安全事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无失信惩戒记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列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下载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出具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报告生成时间（日期）必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

（5）项目经理资格：

投标人拟选派的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a.提供项目经理的有效期内注册建造师证扫描件，注册证书上的聘用单位必须是投标人，注：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相关要求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否则，该电子证书无效；b.提供项目经理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 证）扫描件；c.提供项目经理身份证扫描件；d.提供 2024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及以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前述材料缺一不予认可。**以上证明材料可以不链接诚信库。**）

2、项目经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包含满足以下两个工艺要求的碳钢材料防腐业绩。（两个工艺要求可以分别在不同业绩中满足即可）：

1）碳钢储罐聚脲防腐工艺。

2）碳钢管道熔结环氧粉末防腐工艺或无溶剂双组分液体环氧涂料/漆（简称“无溶剂环氧涂料/漆”）防腐工艺。

（提供业绩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合同对应发票扫描件（附发票清单明细、 一个合同列一个发票清单明细，所提供发票必须上传到“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合同对应发票累计金额不得少于合同金额的 60%。

注：所需材料缺一不予认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工程及工艺内容，如合同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不能反映上述工程内容和相关防腐工艺的，还需同时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如工程量清单、技术方案等），仍不能反映工程内容和相关防腐工艺的，不予认可。业绩合同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还需体现项目经理信息且项目建设过程中未进行过项目经理变更，否则不予认可。**以上证明材料链接诚信库**。）

（6）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必须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发票均已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上传。（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原件的扫描件）

②投标人从注册成立后至参加本投标之日止，在企业销售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和经人民法院判决生效的行贿行为。（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原件的扫描件）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意事项：**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所有材料，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同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当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时，便于评标委员会通过查看电子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的方式开展评标工作，若投标人未将本次招标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评标时，若发现投标文件中部分或全部投标人的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的特殊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可不再查看诚信库链接仅对投标人提供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即可。**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http://ggzy.huaian.gov.cn/）；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淮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4.3 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及后续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均在网上以电子版形式发布，投标人通过登陆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下载。对于后期的补充文件发布招标人不再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及时查阅、下载补充文件。

4.4 项目收取工具维护费 100 元及手续费 5 元。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 年 12 月 3 日 9 时 30 分，通过登陆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经认证的 CA 锁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为：

http://ggzy.huaian.gov.cn:50088/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3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不见面开标大厅具体事项见招标文件。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uaian.gov.cn/）

## 7.其他

本项目的监管部门为：淮安区工信局。

## 8.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淮安区海棠大道 18 号

联系人：段工

电话：18360789616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南京长江国际航运中心 D 座 16 楼 1607 房间

联系人:齐文楷

电话：025-86637438